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宝山区分局2017年度预算

目录

主要职能

机构设置

预算编制说明

2017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017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2017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2017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17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2017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2017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2017年预算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表

相关情况说明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宝山区分局主要职能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宝山区分局主要职能包括：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地方税收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以及市税收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及实施细则。
2. 根据市局和区局政府确定的预算收入指标，负责本区税收收入预测和编制本区地方税收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地方税收计划的编制和执行；负责向市财政局和区财政局提供税收计划、规划和执行等情况。
3. 负责国家规定和市政府确定征收的各种税费的征收管理。
4. 参与本区涉及税收的重大经济政策的调查研究，提出地方税收政策改革建议，制定贯彻落实地方税收政策的措施。
5. 组织实施地方税收征收管理体制改革，制定和监督执行税收业务、征收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税收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
6. 贯彻落实国家纳税服务管理制度，负责规划和组织实施本区纳税服务体系建设，规范纳税服务行为，监督执行纳税人权益保障制度，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履行提供便捷、优质、高效的纳税服务义务，组织、指导税法宣传、税收政策咨询。
7.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税收信息化制度，加强本区税收管理信息化建设，贯彻落实国家金税工程建设。
8. 负责本区地税系统的干部管理、人员编制、经费开支，负责地税系统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监督检查本区各级地方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贯彻执行地税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的情况。
9. 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10.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宝山区分局机构设置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宝山区分局内设有11个科室和1副处级非全职能稽查局，11个科室为：办公室、人事教育科、监察室、收入核算科、所得税科、货物和劳务税科、征收管理科、信息技术科、纳税服务科（纳税服务中心）、机关党办和财务管理科。稽查局内设综合科（涉税举报中心）和案件审理科和3个检查所。设置基层税务所18个。其中，14个征收管理所（征收所2个，管理所12个），2个纳税评估所，1个涉税事项审批所，1个风险控制所。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宝山区分局2017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17年，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宝山区分局预算支出总额为13,60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0,209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0,209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6,923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税务部门支付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和委托代征税款手续费、税务办案、税务宣传、协税护税、信息化建设等税收征管方面的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55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纳以及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活动经费等支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科目305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2,430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2017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宝山区分局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02,090,7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173,960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2,090,75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12,832
2. 政府性基金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045,816
二、事业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24,304,08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33,945,930		
收入总计	136,036,688	支出总计	136,036,688

2017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宝山区分局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173,960	69,228,030			33,945,930
201	07		税收事务	103,173,960	69,228,030			33,945,930
201	07	01	行政运行	69,506,790	51,956,790			17,550,000
201	07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06,400	2,666,400			3,540,000
201	07	06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22,534,600	9,678,670			12,855,930
201	07	07	税务宣传	1,000,000	1,000,000			
201	07	08	协税护税	3,926,170	3,926,1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12,832	5,512,83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512,832	5,512,83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94,372	5,094,37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4,460	194,46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24,000	224,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045,816	3,045,81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45,816	3,045,81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045,816	3,045,8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304,080	24,304,08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4,304,080	24,304,08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264,080	4,264,08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0,040,000	20,040,000			
合计				136,036,688	102,090,758			33,945,930

2017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宝山区分局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173,960	69,506,790	33,667,170
201	07		税收事务	103,173,960	69,506,790	33,667,170
201	07	01	行政运行	69,506,790	69,506,790	
201	07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06,400		6,206,400
201	07	06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22,534,600		22,534,600
201	07	07	税务宣传	1,000,000		1,000,000
201	07	08	协税护税	3,926,170		3,926,1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12,832	5,094,372	418,46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512,832	5,094,372	418,46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94,372	5,094,37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4,460		194,46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24,000		224,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045,816	3,045,81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45,816	3,045,81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045,816	3,045,8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304,080	24,304,08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4,304,080	24,304,08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264,080	4,264,08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0,040,000	20,040,000	
合计				136,036,688	101,951,058	34,085,630

2017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宝山区分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9,228,030	51,956,790	17,271,240
201	07		税收事务	69,228,030	51,956,790	17,271,240
201	07	01	行政运行	51,956,790	51,956,790	
201	07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66,400		2,666,400
201	07	06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9,678,670		9,678,670
201	07	07	税务宣传	1,000,000		1,000,000
201	07	08	协税护税	3,926,170		3,926,1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12,832	5,094,372	418,46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512,832	5,094,372	418,46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94,372	5,094,37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4,460		194,46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24,000		224,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045,816	3,045,81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45,816	3,045,81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045,816	3,045,816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304,080	24,304,08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4,304,080	24,304,08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264,080	4,264,08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0,040,000	20,040,000	
合计				102,090,758	84,401,058	17,689,700

2017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宝山区分局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17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宝山区分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830,388	38,830,388	
301	01	基本工资	8,387,856	8,387,856	
301	02	津贴补贴	21,075,552	21,075,552	
301	03	奖金	590,000	590,000	
301	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82,608	3,682,60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94,372	5,094,3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52,390		20,052,390
302	01	办公费	1,480,700		1,480,700
302	02	印刷费	28,000		28,000
302	05	水费	50,000		50,000
302	06	电费	800,000		80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300,000		3,300,000
302	11	差旅费	15,300		15,3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20,000		12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2,000		2,000

302	14	租赁费	2,800,000		2,800,000
302	15	会议费	34,800		34,800
302	16	培训费	129,800		129,8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5,000		15,000
302	26	劳务费	2,318,200		2,318,200
302	28	工会经费	580,000		580,000
302	29	福利费	828,000		828,0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46,590		646,59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560,000		5,560,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4,000		1,344,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304,080	24,304,080	
303	11	住房公积金	4,264,080	4,264,080	
303	13	购房补贴	20,040,000	20,040,0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214,200		1,214,2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214,200		1,214,200
合计			84,401,058	63,134,468	21,266,590

2017年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宝山区分局“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146.56	12	1.5	133.06	68.4	64.66	2126.66

相关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预算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宝山区分局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46.56万元，包括使用市级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2016年预算增加47.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12万元，主要安排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比2016年预算减少2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工作减少。

公务接待费预算1.5万元，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比2016年预算减少0.5万元，主要原因是接待工作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133.0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68.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64.66万元），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比2016年预算增加50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本单位有4辆执法执勤车辆报废更新，较2016年多3辆车。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宝山区分局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126.66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717.7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39.7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78万元。

2017年度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478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17年度，本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3个，涉及预算金额3408.56万元。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见《绩效目标申报表》。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7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宝山区分局

项目名称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茅禾	联系人	黄妍婷
		联系电话	56106733
开始时间	2017-01-01		结束时间
			2017-12-3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为调动相关税款的扣款义务人、代征单位和个人的积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税务机关付给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手续费，每年在一定时间按其实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委托代征税款的一定比例返还给扣缴义务人。根据《关于贯彻(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的实施意见》（沪财财[2006]14号），上海市“三代”税款手续费由中央、市和区县三级财政分别负担。		
立项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必要性:税务机关按扣缴义务人实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委托代征税款的一定比例支付代扣、代收手续费，可调动相关税款的扣款义务人、代征单位和个人的积极性，减少税款流失，做到应收尽收，不断提高征管质效。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可行性: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单独设置会计科目，及时、全面、完整核算“三代”税款手续费收支情况。“三代”税款手续费的请领和核拨，按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项目总预算（元）	22,534,6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22,534,6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39,270,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38,279,610.06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市财政拨款	9,678,670.00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区财政拨款	12,855,930.00	
项目实施计划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关于贯彻《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的实施意见（沪财财[2006]14号）		

项目总目标	进一步提高法定扣缴义务人履行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法律遵从度，简化纳税手续，对零星分散、不易控制的税源进行源泉控制。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三代”手续费的发放效率和准确性。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三代”手续费拨付，利用社会资源做到税收源泉管理，减轻办税服务大厅的工作压力，减少征纳成本，并带来税收的增长。	
分解目标		
分解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和管理目标		
产出目标	手续费发放税种个数	=5
	三代手续费管理	规范
	手续费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税款征收任务完成率	≥95%
	手续费发放税种覆盖率	=100%
	扣款义务人积极性	提高
影响力目标	扣缴义务人满意度	≥80%
备注		
填报单位负责人（签名）： 茅禾 填报人： 黄妍婷 填报日期： 2016. 12. 31		

上海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7年)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宝山区分局

项目名称	存量房交易税收征收评估服务专项			
项目类型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结转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用途	基本建设工程类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建设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策补贴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产购置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业专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朱向东	联系人	黄妍婷	联系电话 56106733
开始时间	2017-01-01		结束时间	2017-12-31
项目概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应用房地产评估技术加强存量房交易税收征管工作的有关要求，健全工作制度，完善技术标准，提升存量房评估工作水平。主要用于存量房交易税收征管，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进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协助开展房地产交易价格评估，其中浦东、闵行使用全市统一的核价系统，相关经费主要用于系统数据维护。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应用房地产估价技术加强存量房交易税收征管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对于房地产交易中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低于市场价格并且无正当理由的，参照市场价格核定计税价格，逐步将房地产评税技术应用到计税价格的核定工作中，增强核定工作的科学性和权威性，同时在实践中检验评税技术，推动相关税收改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进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协助开展房地产交易价格评估，其中浦东、闵行使用全市统一的核价系统。			
项目总预算（元）	4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40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48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398000	
	子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项目当年投入资金构成	存量房交易税收征收评估服务			400000

